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22

上海东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东虹国际商城河开河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泾府【2025】6 号文及宝山区交通委员会相关意见，工程主要内容为：拟在东虹国际商城项目内支河 1 东端与小川沙河贯通，采用 U 型钢板桩结构，护岸长 28 米；

拟在小川沙河西侧陆域控制线内新建钢砼人行步道桥梁一座，跨径布置单跨 16 米，梁底标高 ≥ 4.8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

三、本项目设置顺河围堰，采用 9 米长钢板桩，围堰宽 1.5 米，顶标高 4.30m。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

五、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

六、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七、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和保护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5月9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罗泾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